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
第 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55991 號函。
- (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4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63717 號函。
- (十一) 本校 113 年 7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4	導師(或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預估缺,請參閱下方說明 4	3	1. 導師 1 名 2. 自然科任教師(或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1 名 3. 英語科任教師(或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1 名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專案商借虛缺	2	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科相關業務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體育代課教師	鐘點	2	每週 5-20 節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4.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本次公告名額係為預估缺,倘本府教育局實際最終核定數額,低於本校錄取人數,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無條件取消正取資格,轉列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鐘點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6. 鐘點代課教師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一般代理（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 3-6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2. 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資料

(一)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專輔：如曾修習過相關學分之證明：諮商理論與技巧（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無者免驗）。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48號） 03-3243852#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公告時間：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30日16時止 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 https://www.gpes.tyc.edu.tw/school/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

招考	報名	甄選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9:00-12:00 至人事室報名	報到:12:40-13:00 甄試:13:00開始	甄試當日 18:00前	時間:9:00前	時間:9:00-10:00
第1次		113年7月16日(二)		113年7月17日(三)	
第2次		113年7月17日(三)		113年7月18日(四)	
第3次		113年7月18日(四)		113年7月19日(五)	
第4次		113年7月19日(五)		113年7月25日(四)	
第5次		113年7月25日(四)		113年7月30日(二)	
第6次		113年7月30日(二)		113年7月31日(三)	
備註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第1次甄選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以此類推。 2. 逾時不予受理。	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逾時20分鐘視為棄權。 2. 甄試地點：當天由教務處安排公布。 3.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1. 於本校網站、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2. 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附件3)。	1. 正取人員：依以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月2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pes.tyc.edu.tw/school/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國小一般代理(課)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 (1) 導師：國語或數學學習領域，年級不限，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2) 自然：自然領域，年級不限，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3) 英語：語文領域(英語)，年級不限，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4) 體育：健體領域，年級不限，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5) 專輔：班級輔導主題內容包含情緒、人際關係、特殊生、性別平等、生涯規畫等情境，應試者任選一主題情境進行班級輔導演練。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5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筆試(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專案商借虛缺：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60%	30 分鐘	公文書撰寫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 113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3243852 轉 710

傳真：03-3245484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第 1-6 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代理教師【導師自然英語專任輔導教育局商借缺】

鐘點教師【體育】

第__次招考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6、18、19 條及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第 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

第 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或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

第 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或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